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拟增资融媒体中心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拟增资融媒体中心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拟增资融媒体中心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中对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05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对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资产评估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971.1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3,122.34 万元，增值率为 168.88%。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113.14 万元，评估价值人民币 4,228.05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3,114.91 万元，增值率 279.83%，增值主要原因系该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仅包含委外开发主体软件的支出，未包含自主开发的配套功能模块所对应的人工成本、整体项目的合理资金成本及利润，且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计提摊销后的摊余额。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